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內幕消息 獲批准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與超短期融資券 及 建議發行首期中期票據與超短期融資券

本公告由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的補充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交易商協會申請在中國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及超短期融資券。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或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申請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獲交易商協會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啟動二零二三年首期中期票據及二零二三年首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工作。二零二三年首期中期票據及二零二三年首期超短期融資券的具體發行金額將在發行時確定，票面利率及其他發行信息將在簿記建檔完成後確定。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本公司及中期票據以及超短期融資券的相關資料(包括有關中期票據及超短期融資券的募集說明書)可於交易商協會網站(<http://zhuce.nafmii.org.cn/fans/publicQuery/manager>)瀏覽。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就發行中期票據及超短期融資券以及任何其他最新情況(倘適用)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國，北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及韓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郝建青先生、宋鷗先生及杜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和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om.cn>。